

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

臺北市政府（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一六一三一五〇〇號令發布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名稱：臺北市水肥 <u>投入站</u> 管理法	名稱：臺北市水肥投入管理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將「 <u>投入</u> 」修正為「 <u>投入站</u>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 <u>水肥投入站</u> （以下簡稱 <u>投入站</u> ）收受水肥及高濃度污水，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相關水肥投入設施（以下簡稱本廠）收受水肥及事業廢水投入之順利運轉，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酌作立法理由修正，以資名實相符。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水肥，指以糞坑、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廢棄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高濃度污水，指各機關銷毀之過期廢酒液或飲料類。</u>		一、<u>本條係新增。</u> 二、<u>明定高濃度污水之定義，以杜爭議。</u>
第五條 <u>投入站可容納投入水質標準如下：</u> <u>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u> <u>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 H 值五／九。</u> <u>三 硫化物（以 S 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u> <u>四 生化需氧量 B O D（五天攝氏二十度）：一二、0 0 0 毫克／公升。</u> <u>五 化學需氧量 C O D：二四、0</u>		一、<u>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並參考現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之標準酌作修正。</u> 二、<u>明定水肥投入站投入水質標準。</u> 三、<u>檢討現階段受理水肥投入量（代處理高濃度污水投入量九十年計八公噸、九十一年計十四公），以雙園水肥站每日最大容量二 0 0 公</u>

<u>0.0 毫克／公升。</u> <u>六 懸浮固體：不限。</u> <u>七 油脂：礦物：十毫克／公升／</u> <u>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u> <u>八 酚類：五毫克／公升。</u> <u>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u> <u>十 總汞：0.0 五毫克／公升。</u> <u>十一 總磷：不限。</u> <u>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u> <u>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u> <u>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u> <u>十五 鉻（六價）：0.6 毫克／公</u> <u>升。</u> <u>十六 砷：0.6 毫克／公升。</u> <u>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u> <u>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u> <u>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u> <u>。</u>		噸，佔原迪化處理廠每日處理污水量約二〇萬噸的千分之一，經排入管線混合大量污水稀釋後輸送至污水處理廠，其比例占總處理污水量甚微，對污水處理廠運轉及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影響不大。但為將來影響處理廠設施仍應予以規範。
--	--	---

<u>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u> <u>二一 鎳：十毫克／公升。</u> <u>二二 銀：二毫克／公升。</u> <u>二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u> <u>二四 硼：十毫克／公升。</u> <u>二五 硒：五毫克／公升。</u> <u>二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u>		
<u>第六條 投入之水肥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u> <u>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交</u> <u>使用費。</u> <u>高濃度污水比照前項規定繳</u> <u>費。</u>		一、<u>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u> <u>列。</u> 二、現行代處理水肥收費基準每 噸立方公尺）採按八三．五 元計費，緣因水肥之懸浮固 體含量平均約一〇、〇〇〇 毫克／公升，超過臺北市下 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有 關水質標準規定懸浮固體

第七條 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管理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六〇〇毫克／公升達一六・七倍，經奉 陳前市長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核准代處理水肥之收費採按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目前每立方公尺單價五元）之一六・七倍計收。上述一六・七倍業已法制化，明定於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第六條。 三、<u>增列第二項</u>，明定高濃度污水比照水肥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收費。 一、<u>本修新增</u>。 二、明定車輛進出投入站應持有核發之證明文件。
------------------------------------	--	---

<u>第八條</u> <u>管理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u> 管理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四條 本辦法所稱業者，指經本府登記有案，經營抽運水肥之公司、合夥或商號等營利事業。 第五條 業者使用本廠者，其載運水肥之車輛應先申請投肥證。 業者申請投肥證，應檢具營利	一、<u>第一項新增</u>，明定審查核可後始准投入 二、<u>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u>，明定緊急情況之水肥投入處理管制規定。 一、<u>刪除</u>。 二、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一、<u>刪除</u>。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與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文合併為修正條
--	---	---

第九條 申請水肥投入之業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投肥證： 一 <u>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u> 二 <u>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u>	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件及載運水肥車輛車號，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 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有效期限屆滿後，業者有繼續使用本廠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重新申請投肥證。 未領有投肥證或投肥證逾有效期限之車輛，主管機關應禁止其入廠；業者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者，並由主管機關移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文第九條。 三、第四項前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合併修正移列。 二、明定業者申請水肥投入，應先提出申請、其申請時所須文件及證件有效期限規定。
--	---	--

<u>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u>前項投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u> <u>但有效期限屆滿前五個月內，得重新申請投肥證。</u>		
<u>第十條</u> <u>持有投肥證之業者車輛進出投入站應登記及過磅，並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日期。 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 四 清除量。 五 清運車輛車號。 六 過磅單。	<u>第五條</u> 業者車輛進出本廠應經登記及過磅，並繳交<u>臺北市第二類廢棄物清除業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除紀錄表</u>予本廠管理人員。 前項清除紀錄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日期。 二 建築物地址、種類。 三 委託清除者名稱。 四 清除量。 五 清運車輛車號。 六 過磅單號碼。	<u>條次及文字修正。</u>

第十一條 <u>各機關申請投入高濃度污水者，應檢具下列證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投入：</u> <u>一 委託業者清運之契約書影本</u> <u>二 受委託業者需附環境保護</u>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使用本廠之業者，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使用費。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抽樣檢驗擬投入物之性質，業者不得拒絕。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一、<u>刪除。</u> 二、<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u> 一、刪除。 二、<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u> 一、<u>刪除。</u> 二、<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u> 一、<u>本修新增。</u> 二、<u>明定高濃度污水專案申請投入作業應檢具投入計畫內容。</u>
--	--	--

<u>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明。</u> <u>三 其載運車輛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u> <u>四 水質檢驗報告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代檢驗機構 證明。</u> <u>五 投入水量。</u> <u>六 載具車輛尺寸、車號。</u> <u>七 投入計畫期程。</u> 第十二條 未持有投肥證或投肥證逾有效期限之車輛，<u>管理</u>機關應禁止其投入。	第十條 業者進出、使用本廠，應遵守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定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致損壞本廠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一、<u>刪除。</u> 二、<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u> <u>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	---	--

第十三條 水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違規車輛之投肥證；一年內同一業者二次違規者，於六個月內停止受理其投肥證之申請：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二 違反<u>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u>。 三 <u>經管理機關抽驗水質不合格者</u>。 <u>高濃度污水投入者違反前項規定，管理機關得拒絕其申請投入。</u> <u>前二項規定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u>	第十一條 業者投入物超過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下水水質標準規定而影響水肥處理工作者，應即拒絕其繼續投肥作業，並廢止該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業者違反本辦法或使用規範等相關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廢止業者該違規車輛之投肥證。	一、條次修正。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八條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二項，以資周延。 三、<u>增訂第三項</u>，明定前二項意旨應載明於投肥證，作為行政處分之附款，以資明確。
---	--	---

第十四條 業者損壞<u>投入站設施</u>，應依<u>管理機關</u>之規定，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二條 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或其轄區內之鄉、鎮、市公所須使用本廠者，應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奉本府核准，並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事業廢水投棄者使用本廠，應向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准，並準用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前項事業投棄本廠之廢水應符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下水水質標準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抽樣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分類為準。	修正條文第八條業已涵蓋，本條爰予刪除。 一、<u>刪除</u>。 二、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 二、<u>第二項</u>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	---	---

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者，移送<u>本府環境保護局</u>依法處理。		四項後段移互。
<u>第十五條</u> <u>臺北市水肥投入站作業使用規範，由管理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管理機關訂定臺北市水肥投入作業使用規範之法律依據。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